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104.05.18. 警署交字第104009569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一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 104年 5月14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90號書函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年 1月16日北市警交字第 10430282900號函。二、檢附法務部上揭書函影本 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署法制室、交通組